

关于绿园区甄唯机械零部件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绿园区甄唯机械零部件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绿园区甄唯机械零部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绿园区甄唯机械零部件厂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绿园区城西镇荣祥路与创新街交汇处西行 100m, 占地面积 6733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新建 1 条珍珠发泡棉生产线及配套相应设施；建成后，年产 1000t 珍珠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废水、不生产时冷却循环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本项目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发泡挤出、废边角料挤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挤出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